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豪智云”)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7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80万股，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列席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计票、监票程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关联股东陈久春、冯贵兰回避表决，即回避表决票 1427.2 万票；152.8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1580 万票，占全体股东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1580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通过。

（三）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姜尧清

姚茂渊

2017 年 5 月 8 日

